

:::

[首頁](#) [設為首頁](#) [網站導覽](#) [下載專區](#) [常見問題](#)[關於公報](#) [公報瀏覽](#) [公報查詢](#) [網路資源](#) [會員專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中華民國98年3月11日
農牧字第0980040296號

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主任委員 陳武雄

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興辦各項畜牧事業設施基地面積計算基準如下：

(一) 集貨場：以每日交易或處理數量為計算基準：

蛋類（包括集貨、洗選、冷藏）：每公噸三百平方公尺；最小面積五百平方公尺。

畜產物流中心及倉儲設施（包括倉儲、發貨）：最小面積一千平方公尺。

芻料（包括倉儲）：每公噸十平方公尺；最小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二) 肉品及蛋品分級、包裝、加工、儲藏場（廠）：每公噸三百平方公尺；最小面積三百平方公尺。

(三) 乳品加工廠：最小面積一百平方公尺。

(四) 屠宰場依屠宰場設置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屠宰、分切、加工設施依實際需要，提送興業計畫書送主管機關依個案審定。

(五) 廢水處理及廢棄物堆肥化處理場（廠）：

廢水處理場（廠）：包括初沉池、固液分離、調整池、厭氣處理、好氣處理、終沉池、淨理、發電設備、堆肥醱酵處理、管理室等設施；最小面積二千平方公尺。

廢棄物堆肥化處理場（廠）：包括原料處理、堆肥醱酵處理、成品處理、污染防治、衛生毒、管理室等設施；最小面積五千平方公尺。

(六) 斃死畜禽集運場：

包括暫存、轉運、污染防治、衛生消毒等設施；最小面積三百平方公尺。

(七) 畜禽化製場（廠）：最小面積一千平方公尺。

(八) 動物收容處所：

犬：每隻最小面積五平方公尺；最小面積三百平方公尺。

(九) 無特定病原（SPF）實驗動物生產場：最小面積一千平方公尺。

(十) 飼料廠：

配合飼料工廠：依照飼料工廠設廠標準辦理，最小面積一千平方公尺。

羽毛粉製造廠：最小面積三百平方公尺。

肉骨粉製造廠：最小面積三百平方公尺。

(十一) 犬隻繁殖、買賣或寄養場所：依照動物保護法許可標準辦理。

包括犬舍、管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營業場所、防疫消毒、廢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調教場等設施；每隻犬最小面積五平方公尺；最小面積三百平方公尺。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